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3,15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09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5.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78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01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56分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人民幣1.83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全年業績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之收入	4	162,150	118,091
來自出售不良資產之收入	4	21,000	–
其他收入	4	4,432	4,664
僱員福利開支		(12,966)	(9,8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03)	(1,860)
經營租賃開支		(1,357)	(807)
其他開支		(24,531)	(11,439)
融資成本	6	(3,6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2,484	98,782
所得稅開支	8	(36,960)	(25,769)
年內溢利		105,524	73,01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95)	(2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70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21,000)	—
		<u>6,805</u>	<u>(2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329</u>	<u>72,737</u>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788	73,013
非控股權益		1,736	—
		<u>105,524</u>	<u>73,013</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0,593	72,737
非控股權益		1,736	—
		<u>112,329</u>	<u>72,737</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分)		2.56	1.83
— 攤薄 (人民幣分)		2.56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6	14,652
預付土地租賃		6,919	7,32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30	7,9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1	380,591	49,647
商譽	12	33,400	—
		<u>438,246</u>	<u>79,525</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81,5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1	790,096	314,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3,155	5,468
有限制銀行存款		94,178	8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10	164,579
		<u>1,138,439</u>	<u>572,33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106,122	25,775
稅項撥備		18,812	13,979
銀行借貸		124,837	—
		<u>249,771</u>	<u>39,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668</u>	<u>532,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6,914</u>	<u>612,10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93,684	31,553
銀行借貸		218,591	–
企業債券		16,800	–
		<u>329,075</u>	<u>31,553</u>
資產淨值		<u>997,839</u>	<u>580,548</u>
權益			
股本	15	8,292	7,800
儲備		893,503	572,748
		<u>901,795</u>	<u>580,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795	580,548
非控股權益		96,044	–
		<u>997,839</u>	<u>580,548</u>
權益總額		<u>997,839</u>	<u>580,5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	-	532	76,993	507,811	-	507,811
年內溢利	-	-	-	-	-	-	-	-	73,013	73,013	-	73,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76)	-	(276)	-	(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6)	73,013	72,737	-	72,7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24	-	-	-	(7,62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	256	142,382	580,548	-	580,548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788	103,788	1,736	105,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00	-	(2,895)	-	6,805	-	6,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00	-	(2,895)	103,788	110,593	1,736	112,3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748	-	-	-	(12,748)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353	130,183	-	-	-	-	-	-	-	130,536	-	130,536
發行股份費用	-	(2,098)	-	-	-	-	-	-	-	(2,098)	-	(2,0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37,425	-	-	37,425	-	37,42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39	90,429	-	-	-	-	(37,425)	-	-	53,143	-	53,143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視為部分出售 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8,352)	-	-	-	-	-	(8,352)	94,308	85,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	(2,639)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預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的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之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13,970	14,814
— 委託貸款	50,488	39,087
— 放貸	2,866	—
顧問服務收入	56,760	37,163
擔保服務收入	16,561	15,74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21,505	11,286
	<u>162,150</u>	<u>118,091</u>
來自出售不良資產之收入	<u>21,000</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9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
政府補助*	707	2,810
匯兌收益淨額	95	—
其他	1,827	49
	<u>4,432</u>	<u>4,664</u>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服務、放貸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若干組產品，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00	—
企業債券利息	341	—
	<u>3,641</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6	1,45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之減值虧損	6,69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1,510	8,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23	373
其他福利	1,033	992
	12,966	9,8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2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357	80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本年度	35,832	25,769
－預扣稅	1,128	-
	36,960	25,76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就中國實體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之股息之10%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788	73,013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6,621	4,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30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7,925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6	1.8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6	1.83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拆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48,671	49,647
應收貸款	31,920	—
	<u>380,591</u>	<u>49,647</u>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48,100	46,8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371,800	19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6,766	68,247
應收貸款	84,200	—
應收擔保客戶之款項	32,009	—
應收賬款	7,221	2,974
	<u>790,096</u>	<u>314,071</u>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算款項。每份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之款項而言，其為代表擔保客戶支付予銀行之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該等款項及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8,542	174,799
31至90日	169,951	82,062
91至180日	50,731	36,044
180日以上	591,463	70,813
	<u>1,170,687</u>	<u>363,718</u>

12.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嘉實國際」)(前稱嘉實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並分配至融資租賃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規劃，加上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此五年規劃後的長期增長率，採用稅前貼現率10.3%)。

預算規劃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零增長率予以推算；及
- ii) 該毛利率將於整個五年預算規劃期間內維持於其現時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充足現金流，而證明商譽賬面值屬合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良資產	8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定值及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149	628
已付按金	339	201
就不良資產已付之款項	6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9,667	4,639
	83,155	5,46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時間內償還，以致貨幣之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39,000
股份拆細 (附註(c))	15,000,000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50,000</u>	<u>3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7,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a))	42,000	420	35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b))	17,002	170	139
股份拆細 (附註(c))	3,177,006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6,008</u>	<u>10,590</u>	<u>8,292</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因配售，合共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以每股3.70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17,002,000股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344,630	477,30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563	236,787
存貨	586,688	631,490
機器	10,937	63,271
汽車	5,855	–
產權	–	2,050
	790,043	933,5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放貸服務)；(iii)金融服務(前稱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前稱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管理層決定把若干服務重新命名及分組，以更好地反映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的性質。此舉亦令我們的客戶及股東能夠更恰當理解每項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或55.1%。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輕微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

快捷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應收典當貸款減少。

委託貸款服務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委託貸款業務。透過使用二零一五年十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部分所得款項，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委託貸款，據此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100,000元增加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0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00,000元；及(ii)新授出或重續的委託貸款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800,000元。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其香港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向若干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

金融服務(前稱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董事相信福建省有大量商機，我們已繼續投入精力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鑒於中國銀行業的緊縮信貸環境，更多客戶已尋求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以協助彼等自中國銀行獲得融資，及於若干情況下，當我們的貸款業務滿額時將客戶轉介予同行公司。因此，我們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有關服務乃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而獲得的融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0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協助客戶獲得銀行融資合計逾人民幣2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億元。金融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協助客戶自銀行及同行公司獲得更多融資。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收購嘉實集團一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完成。嘉實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獲得協同效應及捕捉福建省融資租賃行業日後龐大商機。嘉實集團特別關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的農業及漁業。此等行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相對安全的貸款風險敞口，尤其是於此不穩定市況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9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5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嘉實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於收購事項日期後綜合計入本集團。

資產管理服務（前稱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五項不良資產。已出售其中兩項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集團錄得出售不良資產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或5.0%。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較少政府補助。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或31.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增加。此外，本集團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或114.5%。其他開支增加主要(i)由於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而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增加；(ii)由於轉往主板上市及收購事項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42.2%。

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的股份代號為6878。我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增強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提高業務靈活性及有助於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股份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以誘人的價格向福建省的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價值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務）。於收購價值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之間先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然後根據本集團的利潤目標、現金流、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每項個別資產所屬情況制定計劃以實現收回。

我們認為中國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務有足夠的發展空間。福建省推出自由貿易區及頒佈「一帶一路」政策，以及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將會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因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把其融資租賃擴展至更多行業，從目前的製造及運輸工程行業擴展至遠洋漁業、旅遊業、農業無人機產業及個人汽車租賃。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迅速擴大融資租賃業務範圍。更重要的是，嘉實集團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利用其整體貸款組合。

於本年度，合共4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之前）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9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包括(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及收購價值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取靈活強大的商業模式，可輕鬆迅速地適應當今中國愈來愈明顯的快速變化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通過削減過剩產能、新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變化將為中小企業帶來挑戰及機遇。董事已為本集團做好準備，以協助其客戶把握此等機遇及面對此等挑戰。

總之，我們的董事對日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客戶A」)。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111,8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A，為期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尚未償還的本金： 人民幣111,800,000元

利率： 每年17.0%

貸款期：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i) 客戶A一名股東公平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股權之質押。

2) 與客戶B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戶B,為期約五年,而客戶B應按月基準向嘉實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於整個租期內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期完結時將有關遠洋漁船之所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嘉實租賃向客戶B提供
之融資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期: 60個月

租賃財產於租期完結後
之所有權: 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

內部收益率: 14.3%

抵押及擔保:

客戶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嘉實租賃提供下列額外抵押品及擔保:

- (i) 客戶B向嘉實租賃質押的金額約人民幣85,884,000元之現金存款;及
- (ii) 一項個人擔保及一項企業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收購事項前)訂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8	1,05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4,246	1,894
	<u>6,254</u>	<u>2,94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年期為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53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Jiashi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以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嘉實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28,300,000元（相當於嘉實國際結欠Jiashi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名（二零一四年：10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布「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8%（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6倍（二零一四年：14.4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本年度，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現有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 按每股3.7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42,000,000股普通股，並按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42,0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前，所收到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55,400,000港元。是項交易引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20,000港元及154,980,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2,498,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內相應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97,1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之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之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
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而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透過向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 注資鼎豐集團中國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亦使用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在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擔保業務招聘額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為我們的擔保業務招聘若干新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提升現有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86.1 (附註)
3. 提升擔保服務	34.5	0.2 (附註)
4. 提升風險管理	5.0	4.0
5.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	6.7

附註：本集團先前計劃與若干新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合作協議，並將存款存放於該等新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然而，由於信貸市場愈來愈具挑戰性，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增長率低於預期，現在並不需要新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已將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的34,300,000港元用作資本，以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於完成股份拆細後，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施鴻嬌女士、蔡華談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布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